

# 臺南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2.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787635 號函辦理。
- 四、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14 日教安(一)字第 1120459884 號辦理。

##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總務處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 三、為凝聚團隊之向心力及識別，各學校團隊製作之特色服裝(以下簡稱隊服)。

##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運動服)。運動服上衣須依照「成功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縫製名牌妥善以資識別。~~

###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遇學校重大活動或集會團隊需進行展演時，得統一著隊服。~~

### ~~三、個人感受：~~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自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 ~~四、寒流應變：~~

~~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一、學生除於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或體育課、實驗課等相關課程，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

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天寒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三、 換季宣導：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

六→四、 便服日：每週三為成功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七→五、 班服日：每週各班經學年統一，可選擇週二（週五）一或二天穿班服。

八→六、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總務處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四、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 五、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七、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玖→陸、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代表	學年主任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學生代表	自治市小市長
學生代表	自治市副市長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壹拾→柒、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四、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五、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 六、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拾壹、捌、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